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張思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張思菁於民國112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211,7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7,620元為本金；13,218元為利息；8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思菁於民國112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
01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02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03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4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
05 止累計123,4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7,539元為本金；5,535
06 元為利息；37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07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08 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思菁於民國112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
09 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8
10 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
11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12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4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15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16 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136,9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8,45
17 2元為本金；8,137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8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9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20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21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22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7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7620元	張思菁	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17539元	張思菁	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88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28452元	張思菁	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6% 計算之利息